

# 干洗店将粉色羽绒服洗成橙色?

消费者讨要说法,店家称赔偿需要审核



新闻110

记者来帮您

欢迎扫码报料、投诉

**晚报讯** 一件价值1299元的儿童羽绒服被家长送到市区一家品牌连锁干洗店干洗。万万没想到在时隔20天后,拿到手的衣服却严重变色,“粉衣”成“花衣”,令人啼笑皆非。14日,崇川区商务局接到市民相关投诉后,有关工作人员对事件细节认真进行了调查核实,目前这起本不该发生的消费纠纷正在各方协调处理之中。

市民张女士在今年春节前夕花费1299元为11岁的女儿购买了一款儿童羽绒服,色泽为粉色,品牌为“江南布衣”。

女儿在春节穿着这件新衣约一周后,气温逐渐回升,张女士便将衣服送到市区某连锁品牌洗衣店干洗,现场将干洗费用一并支付。干洗店工作人员表示当下接单较多、业务繁忙,这件衣服的领取时间要排在10天后,到时张女士可前往干洗店领取。到了约定日期,张女士上门取衣服时却没能拿到,对方解释衣服的帽子还有些许污渍,工厂还在进一步处理,为此重新约定了取衣时间。

万万没想到,张女士根据二次更改的时间上门取衣时震惊地发现:女儿原本喜欢的粉色却被干洗店洗成了橙色!更糟的是,橙色还带“花”,也就是说在干洗中出现了“串色”!面对这样的结果,张女士既郁闷又恼火,在哭笑不得中和商家展



洗变色的羽绒服。

开交涉。

经过前后5次的上门交涉和电话交流后,商家先是表态要调查衣服变色是否属于洗衣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经过数日核查后,14日下午,张女士再次致电商家时,商家表示,受损衣服的原有颜色确认无法复原,可以赔偿一件新的同款衣服,但是需要经过总公司启动有关工作流程进行审核。至于具体的赔偿执行时间,商家并没有作出明确表示。张女士不想反复纠缠,坚持追问最终的处理时间,商家表态为“需要3个工作日”。

对于此事的处理结果,本报新闻热线将予以进一步关注。

记者周朝晖 张园

## 石像掉落砸伤男孩该怎么赔?

家属和管理方各执一词,调解员成功化解纠纷

**晚报讯** 海安一男孩在户外玩耍时意外受伤,造成十级伤残;家属事后怒而向管理方讨要说法,双方各执一词,酿成一起纠纷事件。14日,纠纷终获化解,得益于专职人民调解员不偏不倚的调处。

知情人向本报新闻热线介绍,去年7月,7岁男孩小杨在奶奶的陪同下到居住地的社区广场玩耍。嬉戏之时,小杨爬上广场上设置的一座石像并左右晃动,未料导致石像当场松动掉落,造成小杨肋骨骨折、肝肺挫伤,后经鉴定为十级伤残。意外事故发生后,小杨的家属与广场管理者多次就此事善后理赔等事宜协商未果。无奈之下,小杨家人向海安市信访局求助。

海安市信访局接待人员了解事情经过后,认为该案适宜通过调解方式进行处理;征得小杨家人同意后,他们在第一时间与社会治理中心对接,将案件流转至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访调对接工作室,由专职人民调解员组织调解。

僵局如何有效破解?调解员详细了解事发经过后,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涉事双方进行实事求是的调解。调

解员提醒,作为广场管理集团,对在广场内活动的游玩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由于石像本身已存在松动的现象,该集团并未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小杨受伤,应当对小杨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小杨的家属作为监护人,应当履行相应的监护职责,小杨因晃动石像导致自身受伤,其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是不争的事实,同样也需要承担一定责任。

然而,在调解过程中,伤者的家属始终强调小杨是事件的受害者,情绪十分激动,致使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为打破僵局促进矛盾有效化解,调解员围绕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冷静安抚小杨家属的情绪,从“情、理、法”三个维度引导涉事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同时,通过释法说理,让双方当事人明晰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特别是作为伤者小杨的监护人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厘清双方责任的“边界”。最终,调解员通过多轮不厌其烦、耐心细致的调解,成功促成双方当事人就这起意外事件的处置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

记者周朝晖 张园

## 老人坠入井中情况危急 消防人员倒悬成功救援

**晚报讯** 13日下午两点半,通州区一名老人不慎坠井,接到求助后,消防救援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发现,坠井人员是一名60岁老人。他不慎掉进了一个两米深的井中,井口40~50厘米,非常狭窄。由于长时间浸泡在水中,再加上受惊,老人已经出现意识模糊的情况,十分紧急。

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对井口进行拆

除,并架设救援三脚架,安排一名消防救援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后,利用救援三脚架倒悬下放至井内。倒悬进入井内的消防员,在对老人做好安全固定工作后,地面辅助人员将两人向上提拉至井口处并合力拉到地面。在消防救援人员的努力下,成功将老人解救出来并移交给医护人员。

记者蒋娇娇

通讯员唐思琪

## 启东警方打掉一“拉车门”盗窃团伙

**晚报讯** “太感谢警察同志了,没想到小案不小办,破案这么快,帮我及时挽回了被盗的钱物。”10日,启东市民施某边送上锦旗边握着办案民警汪子鱼的手说,感谢启东公安局王鲍派出所快侦快破,成功打掉一个“拉车门”的盗窃团伙,帮他挽回损失。

2月27日晚上,施某报警称其停在农家餐馆前的车内被盗,一条中华香烟和一万元现金被窃。接警后,王鲍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赴案发现场展开调查,经勘查,车辆门锁和玻璃无撬动痕迹,主办民警周亚斌根据经验初步判断嫌疑人遇到没上锁的车辆,通过随机“拉车门”的方式盗窃车内钱财物品。

该所迅速安排警力进行排查,根

据嫌疑人轨迹研判其可能藏匿于南通,当晚赴南通抓捕无果。后经多次研判,精准锁定嫌疑人轨迹,3月3日晚上,民警在南通万象城某民宿附近寒风中蹲守3个小时,终将4名嫌疑人全部抓获。

据犯罪嫌疑人供述,4人后来到启东拔大葱,感觉务工来钱慢,干活累,便顿生歹念,专找停在相对偏僻角落处的车辆随机拉车门下手,发现车门或车窗未关,即三人望风,一人盗窃车内钱财物品。经审讯,4人还交代其他两起流窜吕四、海复等处拉车门的作案过程,对各自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通讯员朱卫华 记者黄海

## 超市卖20元过期水果茶 结果赔了400元

法院提醒经营者:“小过”亦可能担大责

**晚报讯** 小李到启东某超市购买了20元的水果茶,却发现已过期,于是要求超市退款并赔偿1000元。记者14日了解到,启东法院成功调解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启东某超市当庭支付了小李400元。

2024年11月20日,小李在启东市某超市购买了20元品名为水果茶的散装商品。贮存该商品的玻璃容器上载明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25日,保质期为18个月。但小李回家后仔细一算,才发现该商品此时已经过期80多天。小李喝了水果茶感觉身体不适,于是诉至法院,要求启东某超市退还货款20元,赔偿1000元。

开庭当日,超市的经营者张某到庭应诉,并愿意调解,但是只同意支付货款十倍的金额即200元,而且张某坚持认为自己出售的商品没有质量问题,所谓“过期”是工作人员失误没有

及时更新商品的标签导致。

法官耐心向被告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对于散装食品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惩罚性赔偿的相关规定,告知张某,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禁止销售标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消费者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除了可以要求经营者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同时,法官对于小李购买该商品的消费需求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索赔案件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全省关联案件检索,逐渐消解了张某心中对小李“故意为之”的疑问。

最终,张某当庭向小李支付400元,该案圆满化解。

通讯员潘小维 记者王玮丽